

11、供应商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亭街道2025-2026年度市政设施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亭街道2025-2026年度市政设施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66003.756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638.2772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